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3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200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22551311_109D2440847-01.pdf）

主旨：本局辦理「109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本局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各校及課後照顧班受委託單位應就前揭參與人員給予公假。另若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為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得抵免前揭在職訓練18小時之時數。

三、本次訓練課程辦理資訊如下：

（一）時間：109年11月8日、109年11月15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05分（皆為星期日）。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

(三)參與對象：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上北新國小首頁→「109兒照職訓報名專區」點選登入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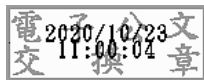
(五)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1月2日（星期一）止，請務必參加並完成報名。

(六)其餘相關資訊請參照實施計畫。

四、本局同意與會人員公(差)假出席。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